

南京市生态环境局

关于江宁区环卫应急中心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宁环（江）建〔2025〕100号

南京市江宁区城市管理局：

你局委托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编制主持人：唐秋萍，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：10353243508320311，信用编号：BH014756）编制的《江宁区环卫应急中心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上坊社区，北至现状林地山丘，南至华彩路（规划），西至环镇东路，东至南京绕城高速绿化带。项目拟投资 25927.78 万元，总占地面积约 15004 平方米，总建筑面积约 12336.02 平方米，主要建设内容为转运车间、辅助用房、综合处理车间和门岗。项目建成后，可中转生活垃圾 800 吨/天。

根据《报告表》的结论及建议，在符合相关规划要求并落实《报告表》所提出的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，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，我局原则同意《报告表》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。

二、在项目工程设计、建设、运行及环境管理中，应严格落实《报告表》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严格执行环保“三

同时”制度，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，冲洗废水、除臭废水、压滤液、初期雨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，一并进入高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。接管废水化学需氧量等污染物执行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8978-96）表4三级标准，氨氮、总磷、总氮等污染物执行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（GB/T31962-2015）A级要求，同时必须符合高桥污水处理厂的接管要求。

（二）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废气密闭负压收集处理后最终通过1根15米的排气筒（DA001）达标排出。颗粒物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32/4041-2021）表1限值，氨、硫化氢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2限值，厂界颗粒物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32/4041-2021）表3限值，氨、硫化氢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1限值。

（三）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选用低噪声设备，合理布局，采取建筑隔声、设备基础减振等措施以降低噪声污染。厂界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2类标准要求。

（四）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。按照“资源化、减量化、无害化”处置原则和生态环境管理要求，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，实现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规范处置。危险废物在厂内的堆放、贮存、转移应符合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23）和《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》（苏环办〔2024〕16号）的

相关要求，防止产生二次污染。危险废物转移应当遵循就近原则，及时清运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规范处置。

（五）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。采取源头控制，厂区须实施分区防渗，落实污水处理站等重点污染防治区的防渗措施，确保不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影响。

（六）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。制定应急防范措施，防止施工过程中发生环境污染事件，确保环境安全。认真排查并及时消除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，不得在未采取安全合规措施的前提下施工。

（七）规范设置排污口和标志。按照《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规范合理设置排污口和相应的标志。

（八）开展自行监测。按照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和《报告表》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，制定监测方案，依法开展自行监测，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。

三、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，你局应当对《报告表》的内容和结论负责。

四、建设单位要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运行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并依法申报排污许可证。项目竣工后按规定程序实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，并向社会公开相关信息。

五、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满五年，项目方开工建设的，其环境影响报告

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